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漯发改工业〔2023〕234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涉“两重点一重大”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试行)》 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工作，源头管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现将《漯河市涉“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漯河市涉“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 建设项目决策咨询服务机制（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危险化学品项目立项审查工作，形成部门监管工作合力，源头管控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风险，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漯应急〔2022〕4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机制。

一、适用范围

本决策咨询服务机制适用于我市涉及的“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在立项前必须进行决策咨询，根据决策意见，各县区立项审批部门决定是否予以立项。

二、工作组织

市发展改革委为决策咨询服务召集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为决策咨询服务机制成员单位。

三、工作程序

（一）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在办理立项手续前，应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二）按照属地管理和“谁立项、谁负责”原则，立项审批部门在项目立项前应组织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项目联合初审意见提纲》见附件）。

（三）经县区政府同意后，县区立项审批部门将决策咨询申请、初审意见、项目可研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

（四）市发展改革委接到县区决策咨询申请及相关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对该项目进行决策咨询服务。

（五）满足决策咨询服务要求的项目，7个工作日内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决策咨询服务，决策咨询服务可采用书面函询和召开联席会议两种方式。采用书面函询方式的，各成员单位要在接到函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咨询意见；采用召开联席会议方式的，各成员单位委派相关人员参加，并代表本单位出具书面咨询意见。

（六）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各单位咨询意见形成决策意见，作为立项审批依据。

四、申报材料

（一）县区立项审批部门决策咨询申请文件、县区初审意见、项目可研报告等；

（二）决策咨询申请文件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申报单位概

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资源利用和能耗利用分析、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项目规划符合性说明（项目具体位置、四至范围和占地规模，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以及化工项目范围与城镇总体规划关系图纸）、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措施、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等，并要明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及工艺技术来源等内容；

（三）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含四至范围及坐标的规划图纸）（四至范围及矢量坐标）；

（四）项目所在化工园区管理部门出具的意见（符合园区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入园标准等）；

（五）安全风险评估（对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的间歇、半间歇反应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应在项目立项前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其中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反应的，应完成生产工艺全流程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部门职责

（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召集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决策咨询服务。负责提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提出项目是否符合行业规划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出项目选址和用地情况的咨询意见;

(四)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出项目是否符合环境管理方面的咨询意见;

(五)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负责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安全准入条件的要求。

六、有关要求

(一)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决策咨询服务工作,严格落实本机制,履行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进行决策咨询服务,形成决策意见。

(二)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单位在申请建设项目时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建设项目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设立变更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本机制自印发之日起运行实施。

附件:***项目联合初审意见提纲

附件

***项目联合初审意见提纲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2〕610号）、《漯河市应急管理局、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漯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的通知》（漯应急〔2022〕41号），***（指立项审批部门）会同县（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项目开展了初步审查，经县（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包括申报单位概况、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产品和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和配套工程、生态环境、安全保障措施、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等，并要明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是否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以及工艺技术来源等内容。

二、各部门联审意见

(一) 召集部门（开发区/产业园区管委会或发展改革部门）

该项目.....产品，不属于（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符合（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属于）《河南省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禁限控”产品。

(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总能耗...吨标准煤，初步审查符合（不符合）县（区）能耗“双控”有关要求，单位产品能耗...吨标准煤，达到（未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三) 工业和信息化局

该项目入住***园区属于（不属于）省定化工园区，符合（不符合）新上化工项目必须入住化工园区要求，符合（不符合）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四)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项目位于.....，占地面积.....亩，位于.....化工园区内，项目用地符合（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位于（不位于）上报的.....城镇开发边界内（附标注项目位置的城乡规划图、土地利用规划图和矢量坐标图）。

(五) 生态环境局

本项目符合（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

求，确保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应急管理局

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工工艺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有**，该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该项目未采用列入《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应急厅〔2020〕38号）等文件列出的的工艺技术设备。企业在后续的安全审查、设计、施工中应充分采纳提出的对策措施建议和建设方案，安全风险可控。

三、审查结论

综合以上意见，原则同意（不同意）该项目准入。

开发区（产业园区）
管委会（盖章）

发展改革部门（盖章）

工信部门（盖章）

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生态环境部门（盖章）

应急部门（盖章）

**年*月*日

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
